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3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李秀珍

鍾幸玲

被告 黃潔瑜即潔瑜企業社

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13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按上開利率之1
0%，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
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起訴狀、民事呈報狀附表（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89頁）
及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經核，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
04 述相符之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
07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時瑋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詹昕容